

試論吉藏二諦論與天台二諦論之異同

莊崑木 撰

目次

【壹】前言

【貳】吉藏的「於教二種二諦」

與天台的「情智三種二諦」

【參】吉藏的「四重二諦」

與天台的「七種二諦」

【參考書目】

正觀雜誌第五期 /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

本文自頁 137 至頁 156

【壹】前言

南北朝時期對二諦的理解與討論，到了隋代的嘉祥吉藏和天台智顥各作總結，算是中國對於以《中論》為中心的二諦論之詮釋達到較令人滿意的程度。然而隨著唐代法相、華嚴、禪等之興起，天台注意的焦點自然不在二諦，而三論隨吉藏之歿而沒落，自此之後也未出現更詳密的討論，因此二諦問題的討論仍是以吉藏和智顥為代表。吉藏的二諦論最有名的是「四重二諦」論，而智顥最有名的則是「七種二諦」論。他們都是依照不同的目的來構築自己的二諦論的，由不同的目的、不同的方法、不同的理解產生了不同的結果。因此比較兩者之異同，除了能了解天台和三論之差異外，也能對二諦本身及其可能的開展多一層了解。

【貳】吉藏的「於教二種二諦」與天台的「情智三種二諦」

一、三論、天台中二諦的地位

首先要指出的是二諦在三論和天台裡的重要性是不一樣的。三論以中百十二門為宗，二諦是《中論》中的要旨，《中論》卷三說：

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。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，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（大 30，32c～33a）⁽¹⁾

所以吉藏掌握了龍樹的精神，以二諦來掌握佛陀說法的本懷，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二說：

三世十方諸佛所說法皆依二諦，以二諦總攝一切佛法。二諦既正，豈非一切正耶？（大 42，22b）

因此二諦論在三論宗裡是一個根本的理論，吉藏也為二諦造了《二諦義》三卷以闡揚他所見的二諦之精神。相形之下，天台是以《法華》為判教之根本，在止觀觀行上也依《法華》及《大智度論》，《中論》相形之下並不是他所欲極力依附的對象。即使同樣援用《中論》〈觀四諦品〉的偈頌，卻以「三諦偈」為中心，而不是「二諦偈」，以三諦偈來開展他的一心三觀，而二諦論自然較不重要了。他在《法華玄義》卷二下裡所提到的二諦，是要解釋《妙法蓮華經》的「妙」字時，別釋「跡門十妙」之五番解釋中的第四番「廣釋境」裡，用來解釋諸境六門裡的一門（第四門），而且是從「四諦」結歸簡略而成「二諦境」，而說「二諦境」的目的是為了「三諦境」，因此可以看出「二諦」的過渡性工具性格，他說：

(1) 引文出處為大正藏，依次為此藏之略語（大），及冊數、頁數、欄次。以下所引皆例此。

如來出世分別巧示，四諦名興；從廣至略，次辨二諦；二諦語通別顯中道，次明三諦…。（《法華玄義》二下，大33，698b）

因此可知智者和吉藏在二諦的輕重及根本態度上是不同的。

二、吉藏的「於教二種二諦」

其次，在比較吉藏「四重二諦」與天台「七種二諦」之前，要對兩家二諦論更根本的主張先作比較，那就是吉藏的「於教二種二諦」與智顥的「情智三種二諦」。關於吉藏於教二諦的基本定義，他在《大乘玄論》卷一說：

諦有二種：一、於諦，二、教諦。於諦者，色等未曾有無，而於凡是有名俗諦，約聖是空名真諦。於凡是有名俗諦故萬法不失，於聖是空名真諦故有佛無佛性相當住。教諦者，諸佛菩薩了色未曾有無，為化眾生故說有無為二諦教，欲令因此有無悟不有無故有無是教，而舊義明二諦是理者，此是於諦耳。於諦望教諦，非但失不二理，亦失能表之教。（大45，23b）

「於諦」是於理境有二諦，在凡為俗，在聖為真，在凡為有，在聖為無。然未曾有個「理境」存在，佛說有無只是為了破有無之執著，破有無之執著之二諦是教二諦。教二諦破有無之執後能悟「不有無」，因此「有無」是教學上的工具，是為了悟道而設立的，並沒有「有無」之實在性存在。所以於二諦有無皆是實性，便失去真理不二之旨，而有無各住自實性，亦失去破有無之執的功能，所以說「非但失不二理，亦

失能表之教」。

為了說明於教二種二諦之得失，吉藏再把於諦分為「所依於諦」及「迷教於諦」二種，其中只有所依於諦之聖諦是得，餘皆為失。然而若依聖諦本無所得無所住而言，所依於諦之聖諦是得，是就教而言其得，非真是得。吉藏在《二諦義》卷上說道：

若爾此則有二種於諦：一者、所依於諦，二者、迷教於諦。所依於諦有得有失，迷教於諦二皆是失。所依於諦是本，迷教於諦是末。所依於諦是本者，且約釋迦一化為論，釋迦未出之前已有此二於諦，釋迦依此二諦為眾生說法。何者？諸佛說法無不依二諦，故發跡即依二諦而說，當知所依於諦是本也。迷教於諦是末者，眾生稟如來有無二諦教，作有無解成於故，此於諦在後也。（大 45，79b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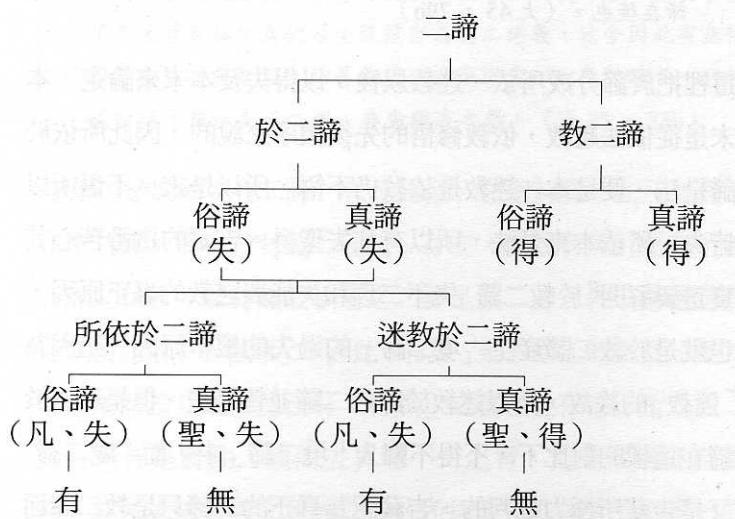
這裡把於諦分成所依、迷教以後，以得失及本末來論定。本末是從依法起教，依教修悟的先後順序來說的，因此所依於諦是法，便是本，迷教是依教仍不悟，所以是末。不悟所以皆失，所依本來是法，所以有凡失聖得。吉藏的這番苦心其實是要解開「於教二諦」失不二理和失能表之教的真正原因，也就是於教二諦產生「境二諦」的過失的根本原因，是因為「迷教」的緣故，所以迷教於諦之二諦並皆是失。但是所依於諦在這樣的對比下，不得不歸入「境二諦」中，而「境二諦」又是吉藏所極力批判的，吉藏認為真正的二諦只是教二諦而

已。所以如果從於教二種二諦來看所依、迷教二種於諦，所依於諦「有得有失」能否成立還是問題。因此吉藏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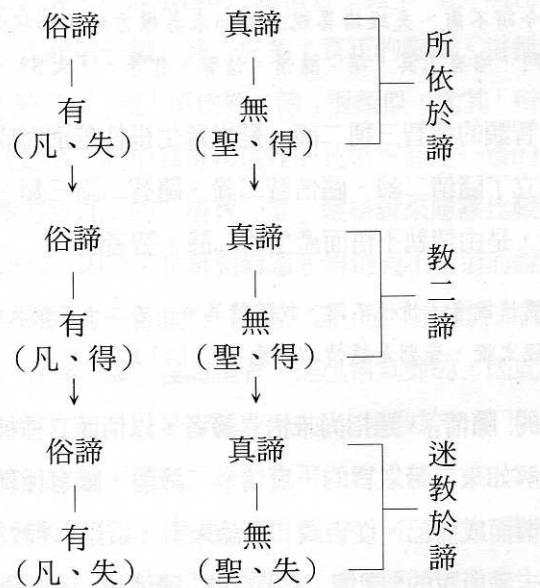
師（指法朗）云二於諦是失，今何得判二於諦有得有失耶？解云：汝言於諦並是失，是何處語耶？今明於諦皆失者，非是所依於諦皆失，乃是稟教成於，此於諦皆失。（《二諦義》上，大45，79a）

他這一番話明白表示他認為其師法朗的「二於諦是失」只是迷教二諦之失，不過如此是否符於法朗的根本定義不無斟酌的必要。

總而言之，歸結以上所述，可以將吉藏的二種二諦列圖如下所示：



而在本末上，也可如下圖表示，此圖為楊惠南先生所製：⁽²⁾



吉藏所要極力闡揚的是「教二諦」，所要極力訶斥的則是謂情不悟的「迷教於二諦」。

三、天台的「情智三種二諦」

接下來我們要來看看天台「情智三種二諦」⁽³⁾與三論「於教二諦」之關聯。智顥在《法華玄論》卷二下說二諦判為三種，

(2) 楊惠南〔1989〕頁149。

(3) 「情智三種二諦」是為了方便說明而擬的名稱，智顥本身並沒有簡略成此一術語。

是由根性差別而說的：

今謂不爾，夫經論異說悉是如來善權方便，知根知欲種種不同，略有三異，謂：隨情、情智、智等。（大 33，702b）

因此智顥的情智三種二諦，是從眾生根性差別而成立的，依次成立了隨情二諦、隨情智二諦、隨智二諦三類。關於隨情二諦，是由情執不悟而產生的二諦，智者說：

隨情說者，情性不同，說隨情異。…若二十三說及能破者，有經文證，皆判是隨情二諦意耳。（同上引）

這裡的「隨情」，是指尚未悟真諦者，以情而立種種二諦論，是不解如來二諦之旨的「盲情」二諦論，雖有種種言說，只是依情而成而已。從吉藏二諦論來看，這是「迷教於二諦」，皆是吉藏所說的「謂情」。天台的「隨情說」與吉藏的「謂情」具同樣的意義。所以可以說天台的「隨情」二諦也並皆是失。

其次，天台的「情智二諦」，是以「隨情二諦」的全部為俗，悟真為真，以不悟與悟來論二諦，他說：

隨情智者，情謂二諦，二皆是俗，若悟諦理乃可為真，真則唯一。如五百比丘各說身因，身因乃多正理唯一。經云：世人心所見名為世諦，出世人心所見名第一義諦。如此說者，即隨情智二諦也。（同上引）

這裡的情是凡情，智是聖智，凡情不悟所以為俗諦，因此前面第一種「隨情二諦」並是凡情，並是不悟，所以皆是「情

謂」二諦，皆是俗諦。而唯有聖者悟道體真得成聖智，才是聖諦，才是真諦。所以這裡的「隨情智二諦」，是「隨凡情聖智二諦」，比起第一種二諦，它多了真正的聖諦。這種情形和吉藏的「於二諦」或「所依於二諦」很類似，尤其「所依於二諦」於凡是失，於聖為得和這裡的凡情聖智是一樣的。然而「悟諦理方為真」的「情智二諦」嚴格說來應該比較接近「悟教於二諦」，因為它是針對修道者悟道與不悟道而說的，不是從所依而說的。前面的「隨情二諦」是「迷教於二諦」，而此處的「情智二諦」裡的聖者，是已悟真諦的，因此應是「悟教於二諦」才是，只是吉藏並未拈出「悟教於二諦」罷了。所以若就法上來說「情智二諦」也可以說成是所依於二諦，因為有佛無佛，「凡聖」都是二諦的所依。不過，如果將「情智二諦」等同於「於二諦」，「情智二諦」便並皆是失，因為情智分隔，不悟如來說不二之旨。

所以天台舉出了第三種二諦，即「隨智二諦」。隨智二諦一切皆智，了俗而悟真，悟真而了俗，真俗不二。智者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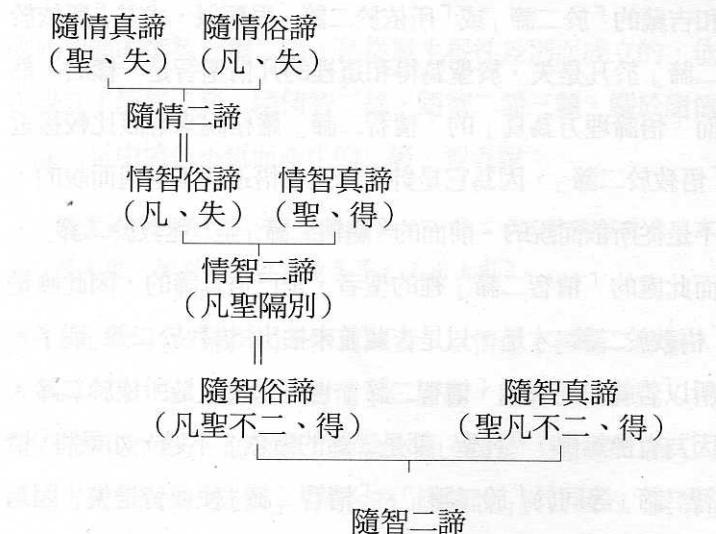
隨智者，聖人悟理，非但見真，亦能了俗。……經言：凡人行世間不知世間相，如來行世間明了世間相。此是隨智二諦也。

(同上，702b ~ 702c)

所以這種「隨智二諦」是完全是聖者的二諦，他的真俗是無礙的，事實上此二諦已非二諦，唯是聖智而已，而又由聖智能展二諦，所以這裡的隨智二諦不只是吉藏的「教二諦」而

已，而是已悟的「悟教不二」二諦，一方面已悟不二理，一方面又能起教行於世間。

因此，總結智者大師三種二諦，亦表列如下：



在此，透過吉藏二諦論的兩個表，及此處天台二諦論的表解，我們可以簡單地為吉藏的「於教二諦」和天台的「情智三種二諦」之異同作個結論。首先，在目的上，吉藏的於教二種二諦是用來彰顯不二中道的，以有無之教令悟不二中道；而天台則是以悟入真智為目的，達到真諦不異俗諦、俗諦不異真諦的妙智。其次，就方法上而言，吉藏採取否定揚棄法，否定了於二諦，建立了超然的教二諦，而教二諦也還是教，將來仍要捨教二諦入不二之旨；天台則採取了綜合超越

法，由隨情二諦綜合為情智二諦的俗諦，悟道為真諦，進而情智二諦隔別為俗諦，不隔別為真諦，是一層一層的綜合，而以智來超越。第三，由所破的對象來看，吉藏的於二諦是破成實師的「境二諦」；而天台的隨情二諦破執文不悟的任何二諦論，情智二諦論是破凡聖隔別的二諦論。第四，就二諦的內容來說，吉藏是主張言教論的，以為凡所說皆是二諦教，雖也論本末得失，而有所依於諦、迷教於諦、教二諦的先後，同於天台悟道的順序，但並不是主要的要點；而天台則是主張修道論的，三層二諦的淺深，是以悟道與否、圓滿與否而論的。

【參】吉藏的「四重二諦」與天台的 「七種二諦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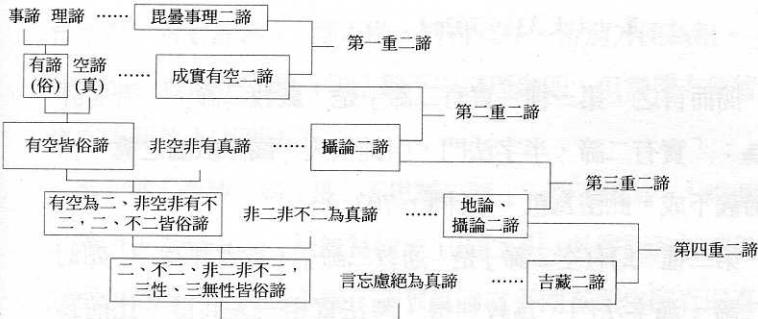
接下來要比較吉藏的四重二諦與天台七種二諦之異同。吉藏在《大乘玄論》卷一及《二諦義》卷上皆有論列四重二諦，現在舉其包含破斥對象的四重二諦說，在《大乘玄論》卷一裡，吉藏說：

問：何故作此四重二諦耶？答：對毘曇事、理二諦，明第一重空、有二諦。二者、對成論師空有二諦，汝空有二諦是我俗

諦，非空非有方是真諦，故有此第二重二諦也。三者、對大乘師依他、分別二為俗諦，依他無生、分別無相、不二真實性為真諦。今明若二若不二，皆是我家俗諦，非二非不二方是真諦，故有第三重二諦。四者、大乘師復言，三性是俗，三無性非安立諦為真諦。故今明汝依他分別二、真實不二是安立諦，非二非不二、三無性非安立諦，皆是我俗諦，言忘慮絕方是真諦。（大45，15c）

吉藏的四重二諦，前二重是要破小乘（即毘曇、成實），後二者要破大乘（即攝論、地論）。他的方法是把下一重的真俗二諦綜合起來，貶為上一層的俗諦，由上一層的俗諦定出與它相對的真諦，這上一重的真俗二諦再綜合成更上一重的俗諦，否定這俗諦便又生出真諦。所以如果照吉藏的方法，應該有無盡重的二諦，不只四重而已。之所以成為四重而停止下來，是因為所要破斥的只有四家，如果有十家百家，他照破不誤。因為僅此四家，所以他把無盡重二諦的終極歸結——「言忘慮絕」當作是第四重的「真諦」，因為說了四重二諦以後，大家應該就可以明白二諦本來就是言教，不需執言忘義死死不放了。

所以這裡不僅可以看出前面所說的「於教二諦」，以教二諦破成實師的於二諦，在這裡成為第二重二諦而出現，而且連此「教二諦」，不論是攝論師或地論師的二諦論，皆是要揚棄的對象，以進入到中道言絕的境界。所以我們可以把吉藏這四重二諦作一表解如下：



吉藏的這種四重二諦，很富有辯證法的性格，這是他的長處，不過缺點是有時會因為要把他宗放入他的架構中，而產生誤解的情形。⁽⁴⁾

二、天台的「七種二諦」

其次，關於天台的七種二諦，智者大師在《法華玄義》卷二下定義道：

所言七種二諦者：

- 一者、實有為俗，實有滅為真。
- 二者、幻有為俗，即幻有空為真。
- 三者、幻有為俗，即幻有空、不空共為真。
- 四者、幻有為俗，幻有即空不空、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。
- 五者、幻有、幻有即空皆名為俗，不有不空為真。
- 六者、幻有、幻有即空皆名為俗，不有不空、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為真。
- 七者、幻有、幻有即空皆為俗，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為

(4) 例如楊惠南〔1989〕頁186便討論到吉藏誤解天親三無性的思想。

真。（大 33，702c）

簡而言之，第一種「實有二諦」是「藏教二諦」，智者評為：「實有二諦，半字法門，引鈍根人，蠲除戲論之糞，二諦義不成，此法為粗。」（同，703c）

第二種「幻有空二諦」是「通教二諦」，智者評為：「如幻二諦，滿字法門，為教利根，諸法實相三人共得，比前為妙；同見但空，方後則粗。」（同上引）如幻二諦是三乘共得的般若，所以比起藏教唯小乘，自是較妙，但是三乘同見但空，不見不空則遜於後。

第三種「幻有空不空二諦」是「別入通二諦」，智者評為：「以別入通，能見不空，是則為妙；教譚理不融，是故為粗。」（同上引）這種二諦的俗諦同於通教俗諦，但真諦則能見不空，所以是「別入通（別接通）」。

第四種「幻有一切趣空不空二諦」是「圓入通二諦」，智者評為：「以圓入通為妙，妙不異後；帶通方便，是故為粗。」（同上引）智者大師說第二到第四種二諦是「一俗隨三真」，所以成三種二諦，俗諦皆是通教俗諦，三真是隨通、別、圓之真，所以成通、別入通、圓入通三種。（同，702c - 703a）

第五種「幻有無、不有不無二諦」是「別教二諦」，智者評為：「別二諦，不帶通方便是故為妙；教譚理不融，是故為粗。」（同，703c）這是唯別教不融二乘的別教二諦。

第六種「圓入別二諦」，俗諦同於別教，真諦則一切法趣不

有不空，智者評為：「圓入別，理融為妙，帶別方便為粗。」

(同上引)理融是別教一切法趣不空之理融即，但需帶方便緣修方成圓教不空理法不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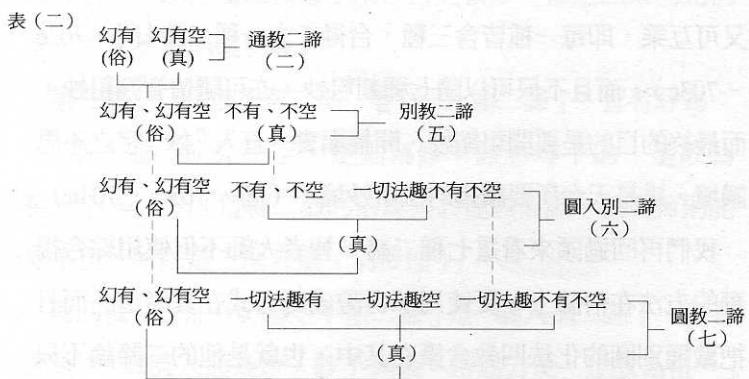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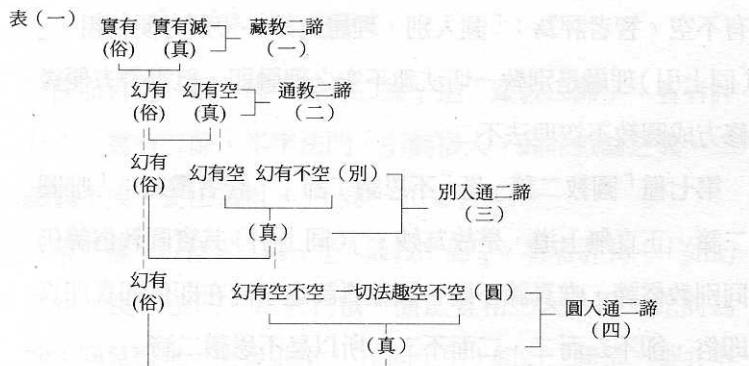
第七種「圓教二諦」是「不思議二諦」，智者讚為：「唯圓二諦，正直無上道，是故為妙。」(同上引)其實圓教俗諦仍同別教俗諦，唯真諦不同，圓教真諦之不同在即俗即真即真即俗，卻不二而二，二而不二，所以是不思議二諦。

當然智者大師的「七種二諦」與前面的「情智三種二諦」又可互乘，即每一種皆含三種，合得二十一種二諦(同，702c - 703c)，而且不只可以隨七種判粗妙，亦可隨情智判粗妙，而最終的目的是要開粗顯妙、開權顯實，直入「妙」字之不思議境，這是天台所要讚揚的法華妙境。(同，703c - 704a)

我們再回過頭來看這七種二諦，智者大師不但使用綜合揚棄的方法在俗諦上，更使用綜合證成的方式在真諦上，而且把藏通別圓的化法四教含攝在其中，也就是他的二諦論不只是破邪顯正的教法，而且以二諦而成立判教論，雖然吉藏的四重二諦論對破四家也可以說成是一種判教，但是像智者這般將化法四教與二諦論作巧妙而無形的結合，而歸結到法華圓教之中，實在令人歎為觀止。

為了方便明瞭，以下也將七種二諦作二個表解⁽⁵⁾，如下頁所示：

(5) 因為在通教有二種不同的變化，所以分作兩表以便瞭解。另外，陳英善〔1995〕，頁229及230亦有製七種二諦之簡表，可參考。



從上表可以看出來，通別二教的俗諦各是前一教二諦的綜合，而藏通別的真諦都是俗諦的否定，所以它們的結構與吉藏四重二諦的結構相同。但是別入通、圓入通、圓入別三種二諦的結構顯然與前述的不同。首先，在俗諦上，他們並沒有新的綜合，但是在真諦上卻加入了要素，產生了新的綜合，這種新的要素是真諦的實德，而不同的判教等級有不同的要素，所以真諦是有不同的等級的。這與吉藏四重二諦中

真諦唯破不增是不同的。

其次，圓教二諦中的真諦，是七重二諦中最特殊的，因為它不但有新的綜合，而且是所有可能的綜合全包含了，他是以四句來表示，「一切法趣有、空、不有、不空」。也就是說天台的圓教真諦是一切真諦的終極，因此含有一切真諦的實德，這裡已不再有真俗的對立，只有真俗的融即。可見這樣的真諦與吉藏「言忘慮絕」透過層層揚棄所得到的真諦其觀點是不同的。

而天台七種二諦又有隨情、情智、隨智三種差異，這是加入修道論（迷悟論）的變化，組合起來複雜的程度及包含的層面，遠非吉藏四重二諦或於教二種二諦所可比擬。何況吉藏並未把四重二諦與於教二種二諦組合成八種二諦，而智者卻是一開始便構造成二十一種二諦，在包攝的層面上，也確實是不同的。

三、餘論

有關天台及三論的二諦論，可比較之處尚不少，如理內理外二諦，如二諦並觀問題，或二諦與中道之關聯及所形成的觀行，或二諦是同體、異體…等等，皆是可以討論的。不過，如本文所論的部份，例如「於教二諦」、「情智三種二諦」、「四重二諦」、「七種二諦」，他們之間的比較，似乎是天台和三論二諦異同的主體，所以本文也以此為中心而討論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廖明活

1985《嘉祥吉藏學說》，台北：學生。

楊惠南

1989《吉藏》，台北：東大。

陳英善

1995《天台緣起中道實相論》，台北：東初。